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0)。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

3、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11 层第一会议室。

4、现场会议时间: 2014 年 8 月 1 日(周五)14:30。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 年 7 月 31 日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 年 8 月 1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7 月 28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 20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 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会议议程

- (一)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 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报酬的议案；
- (五) 审议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六) 审议公司第七届监事报酬的议案。

注 1.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项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投向一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注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注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7月29日至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现场签到时间：2014年8月1日下午13:30-14:20, 14:20以后停止现场登

记。

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8月1日下午14:30。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2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2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 66573955 传真：(010) 66573956

联系人：张晓鹏、吕国强、苏子洋

####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v”):

###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a href="#">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a>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请填写票数(如果直接打勾, 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1)	董事候选人王功伟			
(2)	董事候选人刘世春			
(3)	董事候选人鞠瑾			
(4)	董事候选人高靓			
(5)	董事候选人吕洪			
(6)	董事候选人上官清			
2	<a href="#">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a>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请填写票数(如果直接打勾, 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7)	独立董事候选人祁怀锦			
(8)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强			
(9)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义相			
3	<a href="#">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a>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请填写票数(如果直接打勾, 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1)	监事候选人胡国光			
(2)	监事候选人陈广全			

4	<a href="#">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报酬的议案</a>			
5	<a href="#">审议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a>			
6	<a href="#">审议公司第七届监事报酬的议案</a>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二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二)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402 证券简称:金街投票

### (三)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0402;
3. 委托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候选人一:王功伟	1.01
(2)	候选人二:刘世春	1.02
(3)	候选人三:鞠瑾	1.03
(4)	候选人四:高靓	1.04
(5)	候选人五:吕洪	1.05
(6)	候选人六:上官清	1.06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候选人一:祁怀锦	2.01
(8)	候选人二:张志强	2.02
(9)	候选人三:林义相	2.03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候选人一：胡国光	3.01
(2)	候选人二：陈广垒	3.02
4	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报酬的议案；	4.00
5	审议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5.00
6	审议公司第七届监事报酬的议案。	6.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1)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一至三），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持股数\*应选候选人人数）：

例如：对于议案一，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 股 A 股，则其有 6000（=1000 股\*应选六名董事）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 6000 票，投票人数不超过 6 名），否则视为废票。

(2)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四至议案六），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应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1 股	同意
2 股	反对
3 股	弃权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注意事项

(1) 投票不能撤单；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一) 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 0755-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cai@cninfo.com.cn](mailto: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证书服务” 栏目。

(二)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 日下午 15:00。